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允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
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允勝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6139號、第26252號為
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「我的美麗日記」商標圖樣之面膜30
盒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聲請本院沒收，惟本院110年
度單聲沒字第143號裁定誤載為15盒，故就其餘面膜15盒依
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民
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、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2條
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項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沒收法律變更所生
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，本身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
於新法施行後，應一律適用新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適用
裁判時之法律。又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
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之規定，不再適用，刑法施行法第10
條之3第2項固有明文，惟商標法第98條亦業於105年11月30
日修正公布，並自105年12月15日施行，是以，商標法第98
條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屬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
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次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
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修正
後商標法第98條、修正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所

謂違禁物、專科沒收之物，之所以得以單獨宣告沒收，係因此等物品依其性質，不宜任令在外流通。是以此等物品之沒收，並不以存有一違法行為為必要，而僅須認定其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之性質，即為已足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鄭允勝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偵字第26139號、第262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認屬仿冒品乙情，有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（商標註冊號數：00000000）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、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侵權報告書等件附卷可稽，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，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專科沒收之物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沒收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意旨認本院110年度單聲沒字第143號裁定就沒收數量有所誤載，惟查該案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沒收15盒面膜，本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僅能就該15盒面膜予以審酌，其餘15盒面膜則非該案審查範圍，聲請人所指誤載情形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商標權人	仿冒商標之商品	數量
1	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仿冒「我的美麗日記」商標圖案之面膜	15盒（共150片）

